

原罪与文明

信仰之初之（五）创 3-6 章

引言、请不要忘记「层次」！

我说过许多遍了，读经解经，一定不要忘记要「立体」、要「动态」，要有「层次」，对于「罪」这类非常关键的信仰概念，就更要如此。

杀人放火、偷呃拐骗、奸淫掳掠等外显行为，固然是罪；自私贪婪、自大自义、妒忌憎恨甚至「心里动歪念」等心理活动，也可以算是罪；跪拜偶像、冒犯诫命、谬讲福音等信仰举动，也足以入罪；甚至连见义勇为、多疑不信、言语粗鄙、乱发脾气等等，统统都可以是罪，真是「罪网恢恢」，「罪网难逃」。不过，我们却一定要搞清楚，这些许许多多都称为「罪」的东西，圣经却肯定不是「一视同仁」的。今天暂不拉扯太远，因为我要讲的是「原罪」的问题，所以我们就只集中一点，去仔细研究一下上述提到的种种的罪，哪些与原罪的关系最为紧密，而与原罪的关系的紧密程度，又究竟有多大的重要性。

简单说，我们常常说「原罪」，或说原罪的「遗传」，大意不过是按我们自己或者一般人的「犯罪经验」（譬如常常犯罪不能自制的事实和由之引发的罪疚感），再断章取义配合几节经文（譬如罗马书第七章的「立志为善由得我，行出来却由不得我」之类），再加上几个圣经范例（譬如所多玛人的集体奸淫事件）等，就「推论」说这些就反映出人有「罪性」（或说「罪恶根性」）的事实，而既说是「根性」就必定有个「根源」，那么顺理成章，那条「罪根」就必定是由始祖亚当「遗传」给我们的「原罪」了。但是，我要郑重地告诉大家，这是把「原罪说」严重讲歪了。

自亚当犯罪，继而被逐出伊甸，流落人间后，人类世世代代，都会犯罪以至不能自制，又有挥之不去的沉重的罪疚感，以至于曾经犯下各种极为可怕的滔天罪行，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但是，我们却不能简单「推论」说，这就是亚当的原罪「遗传」给我们的结果。我们只要作出简单的观察，就可以看出至少有两个显而易见的疑点：

- 1、亚当在伊甸园里所犯的罪（擅吃禁果的行为与背后的意识）的性质，与后来我们一般说到的犯罪（已见上述）的性质，其实是有极大的分别的，若说这也算是「遗传」的话，那就「变种」或「进化」得太过厉害了，而根本上丧失「遗传」一词的基本意义。
- 2、我们一般讲到的犯罪，若人类不是被上帝逐出了伊甸园「流落人间」以至「有王管」的话，是不会犯成这个样子的，甚至不会犯得出来。即是我们今天一般说的罪，并不是始祖在伊甸园里犯的「原罪」的「自然延伸」。这些一般的罪只是人类在「生存环境」产生变异之后，因为「要适应环境」，或倒过来「不能适应环境」而出现的「产物」而已，与始祖在伊甸里头犯的「原罪」，查实并没有甚么关系，至少没有直接的「遗传」关系。

简单说，将我们今天一般讲的犯罪以至不能自制地犯罪的事实归咎于「原罪」，以为是原罪的「直接遗传」，是太过简化甚至歪曲了关于「原罪」的根本定义和事实。只要回到圣经，回到信仰之初，回到创世记三至六章，我们就会发现，**「原罪」**根本别有所指——它指向的，绝对不是我们一般讲的「黄赌毒」之类的犯罪行为，而是大家发梦也不曾想象得到的某些非常「正面」的东西，那就是人类千秋万代建立和发展出来的**「伟大文明」**以及在文明背后的某种**「要求独立自主的精神」**。

一、最早的「独立运动」——始祖的「原罪」

要查证甚么是原罪，原罪「遗传」到今天即是甚么东西或甚么罪，最直觉显浅的方法，就是查看创三始祖被逐前在伊甸园里究竟做过甚么我们今天觉得可以称为「罪」的事情，然后，就推论说这些就是原罪或说「罪的种子」，譬如亚当吃禁果之后「推卸责任」给夏娃，「推卸责任」当然不对啦，结论就是「推卸责任」就是原罪或原罪之中的一项。不过，这种「归纳法」的问题极多，最明显的，是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并没有犯到我们今天会犯的许多种罪，譬如杀人放火，那么，这些罪，我们就不能或至少很难在伊甸园里始祖的行为中找到「种子」或「原型」了。不只于此，我们今天「赤身露体不知羞耻」是罪，但始祖的「知羞耻」要找叶子「遮羞」，倒是他们犯罪之后的「结果」，这也跟我们今天对罪的理解和定义有很大的出入，甚至近乎相反。

其实，我们只要细看圣经而不是凭「常识」推论，就一眼可以看出，创三关切的「罪」肯定是别有所指，与我们今天的「罪观」的重点有相当大的出入：

^{3:1}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上帝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² 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³ 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⁴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⁵ 因为上帝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⁶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能，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⁷ 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

简单说，创三重点凸显的所谓「原罪」，是指向人的**不信**——疑心上帝的旨意、决定，最重要是疑心上帝的善意，怀疑祂不许我们吃分别善恶果是「别有用心」，与之同时，不单只妄想「如神」般能**独立**地判定善恶，事实上，更是凌架于上帝之上，去判断上帝本身以至祂的意旨的「善恶」。**这种对上帝的猜疑与妄图独立自主的盲目无知与痴心妄想，才是「原罪」的真正原型。**最后，始祖「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象征人类及后一切在「宗教道德」上「努力自救」的行为。应该这么说，人类千秋万代在「宗教道德」上的发展，才是原罪直接遗传下来的产物。看清楚没有，不是「杀人放火」等罪行是原罪的遗传，刚刚相反，人类在「宗教道德的努力」，才是原罪的真正遗传产物。

大家一定要张大眼睛看清楚，始祖不是吃了**「不辨善恶果」**——吃了会使人迷头迷脑不能自制地奸淫掳掠杀人放火的果子，而是吃了**「分辨善恶果」**——吃了会使人迷头迷脑于追

求用一切「宗教道德」上的善行或修行方法来「自我解救」的果子，就像始祖「**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为自己「遮羞」一样。

总而言之，原罪的真正「原型」其实是一次「**独立运动**」——人类妄想独立自足于上帝之外，自己成为自己的上帝的一个「运动」。这颗真正的「原罪种子」的第一次延伸（或说「遗传」），是始祖「**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的举动，从此，人类历史就开始了一场漫长的「宗教道德独立自救运动」。请大家一定记得而且「会意」，**这个「宗教道德独立自救运动」，才是原罪的真正「后代」，带有与伊甸园里始祖所犯的原罪真真正正「形神俱似」的「遗传基因」。**

事实上，大家只要丢了那些「宗教常识」，不是人云亦云，你就一定会发现，福音书里提到的税吏的「贪婪」之罪、妓女的「淫乱」之罪，在「伊甸原罪」中其实都是找不到它们的「遗传源头」的，倒是文士、祭司和法利赛人的「自以为义」，甚至于自以为可以判断主耶稣（上帝）的「善恶」的狂妄无知，与「伊甸原罪」就非常神似了。即是，税吏的贪婪之罪、妓女的淫乱之罪当然是罪，不过，并不是原罪的真正「直属子孙」，只有法利赛人那种自以为义的狂妄无知的罪才是原罪的「直属子孙」。

二、最早的文明奠基者——该隐系子孙「扩大原罪」

容许我再重复一遍：始祖吃「分别善恶果」所象征的「独立运动」，才是圣经启示的「原罪」的真正典型，而不是宗教常识所讲的泛泛的恶行。而这个人类妄图「独立」于上帝之外的「原罪种子」的第一个直接产生的「花果」，在伊甸园里就已经出现，就是始祖「**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的行动所象征的「宗教道德独立自救运动」，这与我们以为「黄赌毒」之类的罪恶是原罪产物的「常识想法」，简直天南地北，背道而驰。

好，大家「抓」紧这个真正的「**原罪典型**」与它的「**遗传轨迹**」，再看下去，就一定可以看到在创四中，亚当之子该隐及他的直系子孙，不但「遗传」原罪——自亚当启始的「独立运动」，更大大「发扬光大」，影响万世而及于今日。

在创四中，我们稍稍上心在意，就一定可以看得出该隐是一个「**自保**」意识、「**自救**」意识、「**自立**」意识都极强的人：

^{4:2} 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亚伯是牧羊的；该隐是种地的。

该隐的「种地」意指的不是一个职业或工作，而是反映他对上帝「咒诅地」的反应——他想靠自己「认真种地」来「反抗」这个「咒诅」，此中，就已经隐含很强烈的「自救」（其实是「反抗」）意识。

^{4:8} 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

及后，该隐杀弟，大家不要以为这是一宗「一般的凶杀案」，当中反映的，是该隐的「不服」，这种「不服」明显带有始祖吃禁果时「不服」上帝判决的意识的遗传。而且，该隐

更进一步「发展」，因为他不但不服气，更擅用杀弟的行动，来「改变」上帝的「既定判决」。这种妄图「自立」于上帝之外的狂妄性，肯定是原罪的遗传，而且变本加厉。

^{4:13}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所能当的。¹⁴ 你如今赶逐我离开这地，以致不见你面；我必流离飘荡在地上，凡遇见我的必杀我。」

甚至杀弟之后，他对上帝的判决仍然很不服（觉得「**刑罚太重**」），要讨价还价。看他如何讨价还价的话，更见到该隐满脑子都是自保、自救的「生存意识」。可以这样说，该隐虽然只是人类的第二代，但是他的「**生存哲学**」已经发挥到相当淋漓尽致的地步。大家再看看该隐如何本着他的「生存哲学」，打造出他及他的子孙后代的「**世界**」：

^{4:17} 该隐与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怀孕，生了以诺。该隐建造了一座城，就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做以诺。

该隐生第一个儿子的时候，全人类都没有几个人，但他就想到要「建造了一座城」还「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做以诺」。建城云云，其实就是「划定自己的势力圈」的意思。大家看看，该隐是多么的「积极投入」，努力打造和「改善」自己以至他子孙后代的「生存条件」。而且，不出数代：

^{4:18} 以诺生以拿；以拿生米户雅利；米户雅利生玛土撒利；玛土撒利生拉麦。¹⁹ 拉麦娶了两个妻：一个名叫亚大，一个名叫洗拉。²⁰ 亚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帐棚、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²¹ 雅八的兄弟名叫犹八；他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²² 洗拉又生了土八·该隐；他是打造各样铜铁利器的。土八·该隐的妹子是拿玛。

由该隐奠定的「积极入世思想」，直接影响他的子孙，使他们许多都成为「大有成就」和「大有建树」的大人物，发展出一系列的「生产与经济事业」（**牧养牲畜**）、「科技与军事事业」（**打造各样铜铁利器**）和「娱乐及文化事业」（**弹琴吹箫**）。合起来看，与我们今天的文明比较，规模或有大小，但本质并无分别。可以这么说，人类最早的「**伟大文明**」都是由该隐及他后几代的子孙一手努力打造出来的。但是，大家一定要搞清楚，这种「努力」究竟意味甚么？

^{4:25} 亚当又与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说：「上帝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²⁶ 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

经文中一句「**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就透露了「玄机」。这话意味，在该隐那边大有成就、大有建树的，打造了人类最早的「伟大文明」的子孙，没有一个人「**求告耶和华的名**」。事实上，该隐系子孙努力「入世」，打造建造各种文明的努力，说穿了，正正是自始祖亚当开始的「独立运动」的进一步延伸和扩大化——即不再只是「**宗教道德独立自救运动**」，而是扩大化为「**科技文明独立自救运动**」。用今天的话说，前者是「**精神文明独立自救运动**」，后者是「**物质文明独立自救运动**」。结论就是，自亚当开始，经该隐再至拉麦几代「经营」后，人类整体的千秋万代的「独立自救运动」就彻底成形了！

大家请看清楚，亚当和该隐系子孙遗传给我们的不是「黄赌毒」，而是「**伟大的精神和物质文明**」。这些看似非常正面和积极，放在今天，肯定会得到「诺贝尔奖」和被纳入「文化遗产名录」的了不起的「文明建树」，原来才是「原罪」的真正后代！因为它们骨子里的「精神」，不外乎是要「独立自足于上帝之外」，即是「叠埋心水」（下定决心）——永远不回家（伊甸）去！！总而言之，**不管是那是甚么，但凡妨碍你回天家去的，统统都是「原罪」及其「后代」。**

三、塞特系子孙「跨种遗传」原罪

亚当的第二个儿子——**亚伯**，却没有「遗传」到乃父要独立于上帝之外的原罪，他向上帝献祭，反映的，正是他对上帝的**信仰与依赖**，明白人不能「自立」于上帝之外。亚伯并不似他哥哥般「努力」建城立业，因为他不相信人应该和可以「自立」于上帝之外，于是他天天想着「回家」，无意在人间「发展」甚么文明事业。

亚伯死后，亚当的第三个儿子塞特和他的子孙，也懂得「**求告耶和華的名**」，同样表明他们有对上帝有信仰与依赖的心，明白人不能「自立」于上帝之外的真理。从这意义上说，人不是天生就「遗传」原罪的。该隐、亚伯、塞特，很明显，都不是一个饼印地「复制」他们父亲亚当的原罪。亚伯、塞特几乎不受影响，而该隐则变本加厉。可见，人不是完全被动地「复制」原罪，而是多少要经由他自己有意识的「选择取舍」的。

当然，由于「原罪」可以经「集体努力」而打造为庞大的文化，像该隐子孙发展出一系列的「伟大文明」那样，以至几乎笼罩住整个由人类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构起来的「**世界**」（这就是所谓「**罪就入了世界**」的意思）。在这样强大的「社会气氛」和「群体压力」之下，个人能够「选择取舍」是否「承接」和「发展」始祖的原罪遗传的「自由度」就一天低过一天了。即是，到后来，几乎所有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人类独立自救运动」，而成为这个「大原罪」的一部分。事实上，我们读创五，就看到这条人类堕落的轨迹。

^{5:6} 塞特活到一百零五岁，生了以挪士。⁷ 塞特生以挪士之后，又活了八百零七年，并且生儿养女。⁸ 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岁就死了。⁹ 以挪士活到九十岁，生了该南。¹⁰ 以挪士生该南之后，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并且生儿养女。¹¹ 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岁就死了。

本来，我们读塞特系的家谱（创五），就发现它与该隐系的家谱（创四）极不相同。该隐的子孙大有成就大有建树，塞特的子孙却是除了结婚生子等死之外，就一生碌碌无为乏善可陈。但我说过，这是因为他们「**信**」——他们相信上帝，相信人类不能自足自立于上帝之外，于是天天在等候上帝「打救」，而不妄图自救，更没想到在要人间（伊甸之外）永远生活，打造甚么文明事业。不过，当整个「主流世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在该隐系子孙的势力笼罩之下，塞特的后代，最终也「心有不甘」而「晚节不保」了。塞特的子孙为了「追上时代」，即是像该隐的子孙一般的建城立业打造「高等文明」，于是，就以某种「跨种遗传」的方式来「壮大实力」。

^{6:1}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²上帝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³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⁴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上帝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首先，大家要知道这几节经文要交代的究竟是哪些「人」的堕落？该隐系的子孙一早就堕落了，不用「交代」。第五章提到塞特子孙，都是好端端的，但为何去到第六章后段，却是全人类（即包括塞特系子孙）都「全军尽墨」呢？所以，第六章前段，就一定是要交代为甚么连**塞特系子孙**都会步该隐子孙后尘而全面败坏。

经文提到的「上帝的儿子」，最可能的解释是不守本位的「堕落天使」。塞特系的子孙为求「加速」追上该隐系子孙的文明成就，竟然不惜「接受外援」，与这些「堕落天使」杂交生仔，生出的就是所谓「伟人」或「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即是在世上「生存能力」特别强的人，但是，与之同时，上帝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即是因为他们不再求告上帝，于是就成了属灵上的「死人」。

大家知道，所谓「堕落天使」，其实就是「**不安分**」的天使——牠们的「原罪」（妄图自立于上帝之外），与始祖的「原罪」其实是一脉相通的。所以，说人类原罪遗传自亚当的同时，我们也有理由说，这种原罪也是「遗传」自那些反叛的邪灵的。主耶稣说过，那些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的父是「魔鬼」，若根据创六，这更不只是「比喻」的说法，而是有着某种「历史」上的根据的说法。

请大家再一次记住，原罪不是「黄赌毒」，而是妄图自立于上帝之外的妄想与行动，其具体表现出来的，竟然是看似很正面、很入世的打造人类精神和物质文明的一切努力。塞特系的子孙，最终，亦因为「羡慕」该隐系子孙的「伟大文明」而「感染」原罪，参与了这个「人类独立运动」，以至全人类全幅堕落，最后引致挪亚时候的洪水灭世。

五、挪亚的日子——如何又「满了强暴」又「吃喝嫁娶」？

^{6:5}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⁷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⁸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⁹挪亚的后代记在下面。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上帝同行。¹⁰挪亚生了三个儿子，就是闪、含、雅弗。¹¹世界在上帝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¹²上帝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球上都败坏了行为。¹³上帝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

挪亚洪水前，圣经说到「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世界在上帝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凡有血气的人在地球上都败坏了行为」，但大家不要想当然地以为当日一定通街都是「黄赌毒」，个个都杀人放火奸淫掳掠不务正业。大家凭常识都可以想象得到，一个这样的社会——个个都不事生产专事破坏，不用上帝降洪水都会自我毁

灭啦！而且，大家细看上文，圣经并没有交代他们怎样「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怎样「地上满了强暴」、怎样「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请大家不要用「字典释经法」，将靠查字典得来的「强暴」等字的「解法」硬套在经文上】。回到经文本身，从创四至创六，除了该隐杀弟一件比较明显的「罪行」外，我们看到的，倒是该隐以至全人类都在努力地打造一个伟大的文明。

今天发现的许多远古文明，最「伟大」的自然金字塔的建造，都可引证「古人」绝对不是无所事事一事无成之辈。大家再想想，洪水之后，人类一聚集起来，就想到要「建一座城和一座塔」这类「大工程」，可见，洪水前，「起大工程」一定是司空惯见习以为常的事。其实，观察我们今天的情况，我们也知道事实绝对没有这么简单。看看，我们邻近就有一个以「赌」闻名于世的小城，但大家不要以为那里的「赌」只是些「偏门」。大家知道，在那里，「赌」是个大到不得了的「大事业」，带动着全城的政治经济文化命脉，维持着许多人的生计，连国家政要也要「另眼相看」。再看看我们香港那个「赛X会」，不是已经发展为一个庞大高尚的所谓「慈善事业」么？再者，今天令普世人痴痴迷迷的「股票市场」，不是个有头有脸的「高档大赌场」么？但在「资本主义」的「真理」之下，谁敢说那是「偏门」呢？告诉大家，如果洪水前的「黄赌毒」不过是「后巷赌档」和「一楼一凤」之类的「山寨规格」，怎算是「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呢？怎会搞到上帝要用洪水灭世呢？事实上，挪亚当代人的生活，上帝看为「**尽都是恶**」，他们却觉得都不过是「**正常生活**」而已：

✠ 17:26 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²⁷ 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²⁸ 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²⁹ 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

洪水灭世前的世界、所多玛被毁时的世界、以至末世大审判到来时的世界，人们都「**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统统都是非常投入现实生活和文明建设的表现，生活得「正常过正常」。事实上，「不正常」的倒是「建造方舟的挪亚」与「居住帐棚的亚伯拉罕」——「建造方舟」就是不务正业，「居住帐棚」就是不能投入社群，在今天，罪名都是可大可小的。记得，原罪不是「黄赌毒」，不是我们以为的那种犯罪，而是人妄图自救的一切形式的努力——最核心的表现正正就是投入生活、投入人群，努力打造个人成就以至全人类的「伟大文明」。

可能很不可思议，但这确是圣经创三至六的启示给我们的明明白白的结论：**人类文明才是原罪的直接产物**。原罪指向的不是泛泛的犯罪，而是人类整个「独立自强运动」及由之打造出来的「伟大文明」。所以，「后巷赌档」和「一楼一凤」式的「黄赌毒」并无资格称为原罪，因为它不够「**伟大**」，也缺乏「**文明**」包装。「黄赌毒」必须发展为庞大甚至伟大的事业，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受，社会贤达的认同，还有美丽高尚文明的包装，甚至纳入正统建制，像今天的「赛x会」或「荷x活」之类，才有资格称为原罪或原罪的子孙。请你记得，主耶稣从没有指责过犯一般罪的税吏和妓女是「毒蛇（撒旦）的种类」，但祂却用它来指责过道貌岸然自以为义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当时最有「文化」的社会贤达！

结语、原来原罪

如果大家明白「文明」才是原罪的产物和后代，努力打造文明背后，妄图自立自足于上帝之外，永远不回家的动力，才是真正的原罪，你才会明白和了解这个「世界」究竟发生着甚么，明白甚么才是「罪」，甚么是「致死的罪」，也明白创造、拯救、末世和信心等等一系列最为关键的信仰概念的真正意涵。总之，谬解原罪，以为原罪指涉的不过是一般所讲的罪及其延伸，是完全曲解了创世记——信仰之初，结果，我们对认罪、拯救、福音、末世以至信心的理解，也兵败如山倒，一错到底。

我们今天一般说的罪（像吏税的贪婪与妓女的淫乱），其实与「原罪」没有甚么关系，那些是我们「流落人间」后因环境变异而生的产物。事实上，这类罪多少会引发我们良心上的不安，叫我们知道自己的活在罪中的可怕和痛苦，并唤醒我们想回家——回到一处可以永远不再犯罪的地方——的热切盼望。可以说，这类罪都带有「拯救的种子」，这就说明为甚么犯了这类罪的吏税和妓女，竟是最易认出耶稣基督和接纳基督救恩的人。

反之，自以为义、自以为最有「文化」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却最难认出耶稣基督和接纳基督的救恩，正是因为他们的自以为义和自以为有「文化」，才是真真正正的原罪的后代。这个原罪，就是人妄图自立于上帝之外的狂妄意识与盲目自信。只有这种「原罪」，才会使我们的始祖擅吃禁果，才会使他们「拿无花果树的叶子来遮羞」——发展出一系列「宗教道德文明」，才会使该隐以至全人类迷头迷脑没完没了去建城立业和打造所谓「物质文明」。简单说，但凡真正妨碍我们回天家的，不管它看上去怎样正面、怎样文明、怎样道德、怎样敬虔、怎样「正人君子」，统统都是原罪——足以致死的罪。

原罪的真正可怕和致命之处，是它包装为「积极思想」，表现为「投入现实」，结果为「伟大的文明和成就」，于是，成为令千千万万人迷醉拜倒的「分别善恶果」。所以，不只是我们的始祖吃了这个果子，事实上，我们几乎每个人都是在这样的「世界」里，自愿地「接过来吃了」，不能够推卸责任给始祖亚当。时至今日（末世），以亚当三子为喻，我们有三条路可以选择：

该隐之路——投入自亚当和该隐启始的「独立运动」，承接他们留下的「文化遗产」，适应「世界」和进入「主流」，联手打造人类更伟大的「文明」，骨子里是要联手反抗上帝到底，决意永不回家。

塞特（子孙）之路——初而紧跟上帝，求告上帝的名，耐心等候上帝「发落」和拯救。但是等呀等的，渐渐开始觉得这是「浪费时间」，更开始「羡慕」该隐系子孙的「伟大成就」，于是就与「主流」汇合，归入「世界」。

亚伯之路——自始至终，紧跟上帝，依赖上帝，一心等候返回父家，故而不求建立甚么人间事业，甚至于打不还手，甘心殉难，将生死祸福全交上帝手上。

千秋万代，一体同时，看看，我们今天可以选的三条路，在创四至六章，其实一早就已经设定了，我看不出有甚么「时代差别」。愿天父帮助我们明白「原来原罪」，也就知道应该选择哪一条路了。